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持續關連交易**  
**輕微超過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自2015年8月22日起左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2)根據本公司在左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前已分別與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簽訂的汽車玻璃維修市場經銷合同所進行的持續交易。根據經銷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授予該等公司在2015年度分別在湖北省和湖南省經銷本集團產品的經銷權，並且本公司於年度內向該等公司供應產品。鑒於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均由左敏先生控制，為左敏先生的聯繫人，故在左敏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15年12月份湖北捷瑞所代理的區域市場對經銷產品的反應超出本公司的預期，故本公司須供應更多產品以滿足其要求。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本公司與湖北捷瑞經銷協議項下的全年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1,467萬元，略微超過年度交易上限(即人民幣1,400萬元)。本公司未來將加強監控力度，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 一.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兩份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自2015年8月22日起左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及(2)根據本公司在左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前已分別與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簽訂的汽車玻璃維修市場經銷合同所進行的持續交易。根據經銷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授予該等公司在2015年度分別在湖北省和湖南省經銷本集團產品的經銷權，並且本公司於年度內向該等公司供應產品。鑒於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均由左敏先生控制，為左敏先生的聯繫人，故在左敏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二. 2015年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有關經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根據公司的管理賬目統計)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湖北捷瑞經銷協議	人民幣1,400萬元	人民幣1,467萬元
湖南捷瑞經銷協議	人民幣350萬元	人民幣181萬元
合計	<u>人民幣1,750萬元</u>	<u>人民幣1,648萬元</u>

根據湖北捷瑞經銷協議的約定，湖北捷瑞每月20日通過本公司的訂單管理系統向本公司提交下月產品批量訂單，零星訂單可以在當月下達。公司根據每月之管理賬目計算累計交易金額，並評估年度上限的使用額度，而每月之管理賬目于次月方可獲得。截至2015年11月底，湖北捷瑞的訂貨量並未超過2015年的年度上限，同時預計2015年12月份的累計交易金額可以控制在2015年年度上限以內。但由於2015年12月份湖北捷瑞所代理的區域市場對經銷產品的反應超出本公司的預期，故本公司須供應更多產品以滿足其要求。根據本公司的管理賬目，2015年度內湖北捷瑞經銷協議項下的全年交易金額將達到人民幣1,467萬元，略微超過2015年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萬元。

公司已認真檢視現有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報送流程，後續將採取「實際+滾動預測」的方式來跟蹤與湖南捷瑞和湖北捷瑞的交易，以此判斷其是否會超出上限，從而避免再次出現上述情況。

### 三.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左敏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8月初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自2015年8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左敏先生自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當日起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均由左敏先生控制，為左敏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在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後，該等公司與本公司已開展的持續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於2015年8月24日就經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了公告。本公司預計2016年與湖北捷瑞和湖南捷瑞的交易總額將少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0.1%，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要求的規定。今後，本公司將會根據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測算結果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四.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本公司」	指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銷協議」	指	湖北捷瑞經銷協議和湖南捷瑞經銷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湖北捷瑞」	指	湖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總經理左敏先生直接持有湖北捷瑞100%的股權；
「湖北捷瑞經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北捷瑞於2015年1月1日就經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的汽車玻璃維修市場經銷合同；

- 「湖南捷瑞」 指 湖南捷瑞汽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總經理左敏先生透過湖北捷瑞間接持有湖南捷瑞51%的股權；
- 「湖南捷瑞經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湖南捷瑞於2015年1月1日就經銷本公司產品而訂立的汽車玻璃維修市場經銷合同；及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1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陳向明先生及陳繼程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暉先生、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程雁女士、劉小稚女士及吳育輝先生。